

证券代码：836514 证券简称：光华伟业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孝感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义浒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911,31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784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陈红波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管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911,3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2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911,3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911,3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911,3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911,3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911,3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911,3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911,3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911,3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熠熠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汤木梓、王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

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湖北熠耀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4 日